

臺南市立文賢國中成績評量學生輔導及補考辦法

一、依據辦法：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二、適用年級：七、八、九年級

三、成績預警：

1.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下學期開學前，學期總成績不及格領域達 4 個之學生，以正式書面通知家長，書面內容包含該生之成績狀況及畢業資格規定。

2. 各班導師亦應注意學生學習情況，隨時和家長連繫。

四、學習輔導：

1. 教務處對上述學生開設班級，實施補救教學，不強迫學生參加，但得鼓勵學生參加。辦理時間由教務處規劃。

2. 各科任教師對學習狀況欠佳之學生應於平時給予適當之協助，必要時得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教學。

3. 若為學習扶助個案學生，應鼓勵加入學習扶助班，加強輔導。

五、補考措施：

1. 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期末時，辦理補考，補考資訊應公告給學生及家長知悉。

2. 補考內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及選擇之教材內容，由各學習領域教師決定補考方式。

3. 補考成績做為評定學生是否能達畢業門檻之依據。

六、本辦法併同本校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經各領域課程小組會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